

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2年6月8日，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（公司部关注函〔2022〕第267号）》（以下简称“关注函”）。公司需在2022年6月13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

公司收到《关注函》后高度重视，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关注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查和回复。鉴于关注函中涉及的相关事项需最终确认，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司拟延期至2022年6月17日前完成关注函的回复并对外披露。

延期期间，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相关回复工作，并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真挚的歉意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四日